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最新财务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999.2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880.76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7,918.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57.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16,051.94 万元。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证券简称仍为“*ST 海源”，证券代码仍为“002529”，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交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